

## 附件 2

# 关于《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关于“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的规定，结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3号）要求和永嘉县社会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我局代拟起草了《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制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综合考虑原用途、土地资源条件、土地产值、土地区位、土地供求关系、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并至少每三年调整或重新公布一次。《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区片综合地价应当至少每三年进行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3号）重新公布

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我县为三类地区，征收农用地（不含林地）最低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4.8 万元/亩。我县 2020 年出台的《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嘉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20〕102 号）将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补偿标准划分为三个区片，I 区片中农用地（林地除外）、建设用地的区片综合价为 8 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为 4.8 万元/亩，II 区片中农用地（林地除外）、建设用地的区片综合价为 6.8 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为 4 万元/亩，III 区片中农用地（林地除外）、建设用地的区片综合价为 5.8 万元/亩，林地、未利用地为 3.5 万元/亩，均不低于省政府规定的最低保护标准。

通过前期开展的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评价，综合反馈意见认为现行政策运行平稳，建议保持相对连贯稳定，在原基础上重新公布实施的意见较为集中。为保障永嘉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经县政府同意，依法开展永嘉县征地区片地价重新公布实施工作。

## 二、起草过程

为做好本轮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或重新公布工作，8 月 21 日我局组织开展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评价调研，同步启动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在广泛听取各地意见和建议后，结合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征收工作衔接、社会安全稳定等因素，形成了调研评价成果，建议本轮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保持不变，按规定程序予以重新公布实施。

8月25日代拟起草了《通知》，同步在政策实施范围内以问卷调研形式开展个人意见征求工作。9月1日召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部门意见征求会，对《通知》内容以及重新公布过程中相关风险进行讨论和研判。意见征求会和个人问卷调研形成的意见较为统一，对本轮永嘉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保持不变，按规定程序予以重新公布实施持支持态度。

经县司法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立项必要性审查，县政府于9月15日同意《通知》予以立项制定。经我局内部合法性审查后，10月12日书面发函征求县政府直属各相关部门意见，同步开展社会风险评估意见征询。10月26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结合反馈意见情况形成本《通知》。现根据规范性文件要求，拟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征求公众意见。